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8月7日

茲就某報載本署檢察官偵結被告尹衍樑乙案，「法界：為何沒辦洗錢罪？」乙節，茲說明如下：

- 一、本件係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國安秘帳「0案」墊款遭侵占乙案，就被告殷宗文及尹衍樑部分發交本署偵辦。其中就被告尹衍樑未涉及國安秘帳案及洗錢防制法乙節，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查明屬實，因此認定「李登輝、劉泰英與殷宗文侵占前開『0案』歸墊剩餘公款後，為隱匿該鉅額公款之來源與去處，遂由劉泰英偽稱該款係李登輝總統競選結餘之海外捐款，利用與其有師生情誼不知情之尹衍樑協助洗錢」(詳見該案偵結新聞稿第10頁)，最高法院檢察署乃僅就被告尹衍樑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部分發交本署偵辦，其發交偵辦範圍並未包括該報載之洗錢防制法部分。因此，該報載質疑本署檢察官未偵辦被告尹衍樑所涉洗錢防制法乙節，顯與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本案偵結所認定之事實與發交本署偵辦之範圍未合，應有誤會。
- 二、至於就被告尹衍樑為緩起訴處分部分，承辦檢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之規定，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故為緩起訴處分，其所參酌之具體事項及理由，均已詳載於緩起訴處分書內，此項處分本即屬檢察官依前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更無不當可言，併此敘明。